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7 日，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听取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位于宝应县山阳镇城西工业集中区春光加油站西首，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3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1-15 号）。

2024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6 月建成，2024 年 07 月开始设备调试。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2.7 万元；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h 工作制，熔化、浇铸工段为夜间生产，其他工段为白天生产。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下列变动：

(1) 生产设备的变动：增加 1 台铣床设备。

(2) 平面布局的调整：①将危废库由刷涂工段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②将一般固废库由沙堆放区东侧调整至树脂砂砂处理工段西侧；③浇注工序由混砂工序南侧调整至熔化工序和混砂工序南侧。

(3) 污染防治设施的变动：①抛丸工序废气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的基础上增加了1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②熔化工段废气与浇注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③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工序在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尾气引入浇注废气的处理设施（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中进一步处理，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针对以上变动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2、废气

熔化工段废气和浇注废气分别采用吸风罩收集后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混砂工序和树脂砂砂处理废气分别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再经“喷淋塔+除雾器+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进一步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抛丸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的除尘设施+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5排气筒排放；真空砂砂处理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4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合理布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尘、废金属边角料及炉渣、废泡沫、废钢丸、废滤袋、废砂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喷淋塔沉淀物及废液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建设一座15m²危废库和一座35m²一般固废库。

5、其他环保措施

1)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2024 年 3 月 11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23MABMGF4190001X)。

四、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30 日、12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121211、HR24102822Q、HR24102822S]，主要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DA002、DA004、DA005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苯系物、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宝应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接管量和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已经建成运行，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泵结构件及汽车模具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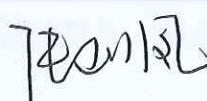
3、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

4、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签字）： 

扬州瑞桐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